

查照由

行政院公函為查照由
財政部公函為奉院令查照由
費之收支應切實依照公庫
財政部公函為各機關在三十年度公庫支取之費用
由國庫撥付自行保管支取之款
國庫請查照辦理並飭屬一體遵照由

續紀錄表

續紀錄表令仰
計處各月份作進度檢討報告表填報辦法補充說明
令仰遵照由

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官第二八次常會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官第二二九次常會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官第二三零次常會紀錄

業務通訊

業務通訊
六期有案各機關

書報介紹

統計書報目錄

人事

處職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三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陳其采呈請任命
計處各月份作進度檢討報告表填報辦法補充說明
令仰遵照由

國民政府令三十二年五月九日

國民政府令三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陳其采呈請任命
計處各月份作進度檢討報告表填報辦法補充說明
令仰遵照由

國民政府令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陳其采呈請任命
計處各月份作進度檢討報告表填報辦法補充說明
令仰遵照由

主辦人員任

國民政府令三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陳其采呈請任命
計處各月份作進度檢討報告表填報辦法補充說明
令仰遵照由

國民政府令三十二年五月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四川省政府教育廳會計主任陶謙武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五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彭昶為衛生署戰時醫藥藥品經理委員會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農林部墾務總局會計主任李之騷，農林部中央農藥實驗所會計主任陳知先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鄒序魁為湖南省政府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任命王翹為糧食部會計長。此令。
佐理人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周龍為重慶市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陳應昆為廣西省政府

統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五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陳壽康為財政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署交通部會計處科員饒家慈因病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署福建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沙德堅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法規

戰時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

- 一、戰時國家總預算之編審，依本辦法辦理。
- 二、行政院會同主計處，於七月一日以前，將可供決定下年度歲入歲出概算總數之資料及意見，呈報國防最高委員會交由中央設計局及財政專門委員會，分別擬定下年度施政方針，及各類歲出總數，於七月底以前，提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送由政府發交各主管機關依據編審概算。

前項分類總數，在中央按各第二級機關單位核定在省市按各省市核定。

- 三、各第二級主管機關，依據核定施政方針及各類歲出總數，擬第一級主管機關之指示編具其所主管之施政計畫及概算，於九月十日以前，以二份送還主計處，同時以

份送第一級主管機關，並以該入概算一份，送達財政部。
 四、第一級主管機關，應將其所屬各第二級機關單位之概算及計畫分類審定隨時分送主計處及中央設計局至遲以九月二十五日為限。

五、財政部應將各機關所送歲入概算連同本部主管歲入概算彙編入總概算於九月二十五日以前送達主計處。

六、主計處應將各類歲入歲出概算彙核整理編成國家總概算連同施政計畫於十月十日以前呈請國民政府轉送國府最高委員會。

七、國防最高委員會以五院院長參謀總長財政部長組織總概算審議委員會審查總概算並先付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時應通知中央設計局主計處行政院財政部各派代表參加并得通知各主管機關派代表列席。

八、國防最高委員會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前核定總概算移交主計處。

九、主計處於十一月二十五日以前編定預算送達立法院。

十、立法院於十二月十五日前議決預算呈請國民政府施行。

附註：預算法規定與本辦法不抵觸者仍適用之。

中央分配縣市國稅處理辦法

一、依照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分配縣市之田賦營業稅遺產稅印花稅等項手續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二、中央分配縣市之國稅除田賦印花稅外並照當年各該稅收入預算數除去征收費之淨額依照財政部核定分配標準以一分配縣中國稅支出二科目分省彙列國家總預算。

前項征收費率由財政部審酌情形於編製年度概算時分別規定之。

三、各省政府按照國家總預算所列分配各省縣市之國稅數分配於所屬各縣市由各該縣市以「稅課收入」科目列入縣市總預算。

前項分配標準除由各該稅收入百分之七十分配於原縣市外其餘百分之三十由各省政府斟酌各縣市財政情形統籌分配之并將各縣應攤之百分數列單通知各該省區稅務管理局。

四、分配縣市之稅款除由田賦一項按照規定分配各縣市預算數按月平均劃撥外其營業稅遺產稅印花稅應按國庫實收數扣除征收費退稅款及其他不屬分配範圍各款以其純收入按照核定分配標準撥付之。

五、分配縣市之營業稅遺產稅印花稅除第一個月暫照上年度預算平均數預撥一個月外第二個月即照一月份純收入數劃撥以後各月依此遞推其第十二個月撥付數應查明全年應撥數額統算核計扣補。

六、國庫總分支庫每月所收營業稅遺產稅印花稅款項應分別省市縣年度科目機關及金額造具收入日報應於兩日內除遞送國庫總庫外并分送各該省區稅務管理局及財政廳或財政局。

各省市直接稅局每月上旬彙齊所收國庫總分支庫上月份收入日報按各該稅收科目分別實收數應扣征收費退稅款暨應撥縣市數額電陳財政部先行核撥仍一面填具報告表分送財政部及各該財政廳或財政局查對。

七、分配縣市之國稅比照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之

規定由財政部簽發撥字支付書劃撥各該分庫列收「分配縣市某項稅款轉帳戶」由各該財政廳按前條應撥縣市數額分給各縣市簽具直字撥款書一次逕發各該縣市長領
 八、國庫分庫及財政廳或財政局劃撥前項稅款應編送之報告表依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第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九、本辦法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并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

公有建築限制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五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在抗戰期間重慶市區內及遷建區內之公有建築（指各政府機關及其附屬機關之公用房屋暨公務員宿舍住宅）除經行政院特許者外不得興建
 公有建築在市區以內者依本辦法經特許後仍須依重慶市建築規則辦理

第二條 公有建築現在已動工興建者依其建築計畫能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個月完工者應即限期完工其不能於一個月內完工者應於本辦法施行後立即停止建築如有特殊情形不備停工應附具理由報經行政院核准

第三條 各政府機關如因特殊需要必須興建本辦法第一條所指之公有建築時應附具理由連同左列附件各三份報經行政院特許後始得興工

- 一、地形圖及地盤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
- 二、平面工程圖樣（包括平面立面剖面）其比例尺不得小於百分之二

三、施工說明書

四、預算書

本辦法施行後應即停止之公有建築得比照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主管建築行政機關（在重慶區內為重慶市政府遷建區內為內政部）如未接到行政院之特許通知不得發給建築執照

第五條 公有建築計畫經特許後如需變更者仍依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興建公有建築或起造建築展核定計畫不符者除原預算不予核銷并停止其建造外應比照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一條之規定予以徵用或懲罰

第七條 各省市政府管理房屋之建築應比照本辦法之規定予以限制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轉發文職公務員郵金暫行辦法

第一條 依照公務員郵金條例暨施行細則規定發給之郵金除縣市（省轄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人員郵金應在各該縣市政府經費項下支撥各省市（院轄市）政府各級機關人員郵金如在各該省市預算內列有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者應由各該市政府支撥外其向由財政部在國庫項下支撥者概由銓敘部轉發

第二條 銓敘部轉發郵金字號及帳籍報銷事宜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施行後其公費郵金仍照舊施行如前

本辦法規定不同者暫依本辦法辦理

第四條 財政部應將中央各機關所列文職公務員郵金分期撥存國庫備立銓敘部中央文職公務員郵金費戶由銓敘部簽發公庫支票支撥

第五條 一次郵金由銓敘部填發郵金證書暨通知各聯運局應發郵款交由該公務員退職或死亡時服勞務機關轉發前項郵金發訖後應由承發機關在郵金證書各聯內註明發款日期加蓋戳記并取具受領人領據一併送銓敘部備核

第六條 年郵金應由銓敘部分期核明數目彙案以公庫支票支撥省政府財政廳發由受領人所在地之縣市政府轉發或逕撥院轄市政府財政局轉發

第七條 年郵金每年一次發給以四月為開始發款時期

第八條 各省(市)政府財政廳(局)轉發郵金自該郵金匯給發給之月份起對於領領人請領郵金查明原案隨到隨發不得藉詞推延

第九條 各省(市)政府財政廳(局)於每年開始發款月份以前應將本月份應發郵金數目造具清冊報由銓敘部分別撥款轉發每月份應發清冊應於本月份以前各年份已發未發郵金數目造具清冊送銓敘部備核其原由各該省市轉發之郵金應核准移其其他省市轉發或由其他省市轉入各該省市財政廳(局)應按月分別編造移出或轉入清冊送銓敘部備核

第十條 各省(市)政府財政廳(局)接到銓敘部核三年郵金證書通知聯財政廳應將證書通知聯運局本月份應

發之年郵金隨時發由各受領人所在地之縣市政府轉發院轄市財政局應逕行轉發

第十一條 各省(市)政府財政廳(局)及縣市政府經發郵金應隨時在郵金證書及郵證通知聯註明發款日期并加蓋戳記以資證明倘漏未加蓋戳記以致發生錯誤應由經發機關負責

第十二條 各省(市)政府財政廳(局)應行轉發之郵金如遇情形特殊或經特准者得由銓敘部直接發給并附案通知各省(市)政府財政廳(局)查照

第十三條 銓敘部發交各省(市)政府財政廳(局)準備轉發之年郵金應由各省(市)政府財政廳(局)專戶存入各該省市代理國庫之銀行備用不得與其他款項混合或移作他用

第十四條 各省(市)政府財政廳(局)按月編造轉發郵金清冊連同領據報由銓敘部按月彙編郵金支出計算書類送審計核核銷并按月編製收支對照表送財政部備查

第十五條 銓敘部及各省(市)政府財政廳(局)應依郵金收支狀況應設置帳籍簿表除擇要附錄格式外其必要添設之簿表由各機關按照實際需要自行設置之

第十六條 公務員郵金匯費之支應應依照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匯寄郵金辦法辦理并由各省(市)政府財政廳(局)轉知各該省市銀行一併遵照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任存記狀

字第 號

姓名

機關

職務

相片

右公務員任 任職最高級已滿三年於

年考績分數在八十分以上經依照非常時期公

務員考績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款之規定核定給

予 任存記用資嘉勉此狀

銓敘部部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五、試署改考加考在任直接由部頒發及獎金

記人員例由銓敘機關予以登記茲擬對於此項人員統由銓敘部頒發存記狀以宏獎勵而昭鄭重

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第九條第一款試署改實授業經晉級應給獎狀之薦委任人員考績成績特優其所晉之級較變通考績晉級限制辦法為低者得就變通辦法差額範圍內酌予晉級

(說明)查年終考績與試署改實授之成績審查兩者名義雖微有不同而尚有獎勵酌庸之意則一惟前者現在已適用變通考績晉級限制辦法(如委任職原級級俸為五元一級者依其成績得晉至四級十元一級者得晉至三級薦任及委任職二十元一級者得晉至二級)後者仍照晉級限制辦法(即委任特晉三級薦任以一級為限)於其公務員試署改實授時已予晉級者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年終考績時不再晉級即令成績特優亦因適用法令之不同而使晉級有輕重似夫獎勵之初意前項試署改實授業經晉級之薦委任人員如果年終考績成績特優其所晉之級較變通考績晉級限制辦法為低者擬許就其差額範圍內酌予晉級

六、在本機關內繼續服務滿十年五次考績均在八十分以上者得由銓敘機關呈請頒給勳章並得附給一個月俸額之一次獎金

(說明)查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在戰地服務人員對於直接抗戰有關工作能按照任務確實完成卓著成績者考績時除依本條例給予獎勵外並得依頒給勳章條例授予勳章至於一般公務員服務年資滿久成績卓著者茲擬依據勳章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對於在本機關服

將滿十年五次考績均一八十分以上者亦得由該機關選
呈呈請發給勳章並附獎金照規定辦理其考績之優劣以此
在關稅以房產而昭激勸

中央黨政機關公務員及其家屬生活必需品 定量分售實施辦法

第一條 中央黨政機關公務員及其家屬居住陪都及遷延

區內之購領平價米有案者均得經由各該機關消費
合作社購領下列各項生活必需品

(一) 煤炭 每人每月三十公斤(或煙煤每人每
月五十公斤)由物資局依來源情形酌
酌供應)

(二) 菜油 每人每月十二市斤

(三) 棉布 每人每年二市丈(機經土織白布或
色布)

(四) 食鹽 每人每月一市斤

第二條 烟煤菜油及棉布由物資局定價供應食鹽由鹽務總
局定價供應

上項定價由物資局暨鹽務總局分別呈報暨公告之並
得每六個月更定公告一次

第三條 烟煤菜油及食鹽按月供應棉布冬季供應其供應時
日由物資局另行公告之

第四條 依本辦法購領生活必需品之中央各機關員工家屬
人數應按各該機關員工人數平均計算並以每一職
員有家屬三人工役有家屬一人為率

各機關依照前項計算人數之總數不得超過現報平
價米冊列在陪都及遷延區員工本人及其家屬之總

或五條 中央黨政機關於本辦法施行之第一個月應依前條
規定將各該機關員工及其家屬人數暨所需生活必
需品之數量開列清單二份報請行政院核辦

中央各附屬機關造送上項清單應呈由主管機關核
轉

前二項之清單因人事異動得每半年改正一次其組
織有變更者另行呈報之

行政院接到各機關請購生活必需品清單經審查核
定後應分別品類按月填發四聯通知單以二聯發給
物資局或鹽務總局一聯送發請購機關一聯存查

物資局鹽務總局接到行政院通知單後應以一聯存
查一聯轉發供應機關憑以配售

第八條 各機關接到行政院通知單後應發交各機關消費合
作社逕向物資局及鹽務總局之供應機關憑單付價
並至各該供應機關指定之倉棧或食鹽供應處所提
貨

第九條 前二條所稱之供應機關在物資局為平價購銷處在
鹽務總局為川康鹽務重慶管理局

第十條 各機關消費合作社購到生活必需品應按各該機關
所報員工及其家屬人數統籌轉售但每一職員可得
購買之生活必需品其數量不得超過六人工役不得
超過三人

依前項轉售生活必需品除依原價酌加運費外不得
加收利潤

第十一條 各機關消費合作社轉售生活必需品情形應按月或

第十二條

按期向該主管官呈報查核並應由各機關主
管長官切實監督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對於各機關消費合作社承
辦生活必需品定額分售業務應隨時考核指導遇有
違反規定而情節重大者應報由社會部轉商該消費
合作社所屬機關核辦

第十三條

物資局監督總局因辦理公務員工生活必需品定額
分售所需費用及其虧損應呈請調庫撥付之

第十四條

重慶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員工暨陪都及遷建區內
各國立學校員工之購領平價米有案者得按照本辦
法請購生活必需品

第十五條

陪都及遷建區內軍事機關軍事學校人員生活必需
品之定額分售由軍事委員會參酌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實施日期另定之

中央各機關會計統計處室各月份工作進度

檢討報告表填報辦法補充說明

一、為使中央各機關會計統計處室及各機關工作
進度檢討辦法切實遵送月份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起見特
就其填報辦法加以補充說明

二、檢討報告表內「工作項目」一欄除照年度工作計畫分月
進度表所列工作項目分類填列外凡下列事項為工作計畫
所未列而實際上已經辦理者亦應列入

歲計類

1. 關於籌畫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2. 關於概算書預算書及追加追減預算書之編送核轉事項

3. 關於法定預算分配預算經費流用及動支預備金之登記

事項

4. 關於計算書類及決算書類之編送核轉事項

5. 關於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報告事
項

附表一

會計室及其所屬各會計室職員動態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姓名	職別	等級	現支俸	實支數目	到差日期	動			備駐
						事由	現支數目	等級日期	

填表員 第 第 長(股)長 會計長(主任)

27.5公分

- 1. 編製機關 中央各院部會署局會計統計處室
- 2. 材料來源 根據本處室及所屬各會計統計處室人事變動情形編造
- 3. 辦理程序 本表按月編製於每月月終後五日內編竣附同各處室該月份工作進度檢討報告一併呈送主計處

會計室及其所屬各統會計室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一年一月份

機關名稱	常門										特門							
	合計		常時		部費		份費		用費		臨時		部費		份費		用費	
	實支數	分配預算數																
總計																		

27.5公分

一、關於機關 中央各院部會局會計統計處室
 二、材料來源 根據本處室及其所屬各會計統計處室每月分配預算及實支數日編造
 三、辦理程序 本表按月編製於每月月終後五日內編竣附同各該處室該月份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一併呈送主計處

- 6. 關於應行辦理或奉令辦理之事項
- 會計類
- 1. 關於會計機構之設置加強或調整事項
- 2. 關於會計人員之訓練事項
- 3. 關於會計制度及章則之擬訂或審核事項
- 4. 關於製單紀帳及會計報告之編送事項
- 5. 關於所屬機關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 6. 其他應行辦理或奉令辦理事項

統計類

1. 關於統計機構之設置加強或調整事項
 2. 關於統計人員之訓練事項
 3. 關於公務統計方案之擬訂或推行事項
 4. 關於公署人員及其工作之統計方案之擬訂或推行事項
 5. 關於各種統計資料之登記調查與整理報告事項
 6. 關於各機關職務上應用統計之編製事項
 7. 關於抗戰損失之統計報告事項
 8. 關於統計刊物之編印事項
 9. 其他應行辦理或奉令辦理之事項
- 三、檢討報告表內「原定進度」一欄應參照原說明三條該月份預定工作之進度作簡明之說明各該項工作交辦自辦或委辦之性質實施之辦法範圍及其進行要點並須敘入「檢討報告表內」工作實施與檢討「一」欄除依原說明四辦理外並須注意左列各點
1. 工作實施所需之時間及其進度或積壓摘要列入該項應應用數字表示其不能摘要列入者須附具說明書
 2. 已經完成之重要工作除將其結果列入外並應編製說明書附呈其應呈報者仍須將辦理經過另行呈核
 3. 從事某項工作之最優最劣人員及其所費經費之預算數實支數可以報告者亦應列入
- 五、中央各機關會計統計處室應於下月五日前將上月月份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送呈二份呈送主計處核轉於所在機關之所屬機關會計統計室亦得飭其送核計報告表以資實行分級考核
- 六、各會計統計處室每月舉行之工作會議應將會計及統計會議紀錄一份隨同前項報告表呈送
- 七、各會計統計處室人事動態及經費收支狀況應按照附表式分別填列一併呈送
- 八、各會計統計處室依式送檢計報告表後原定之工作進程報告及其附表應即予送還

公 牘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三四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為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通過戰時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一案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令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廳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陳三十一十年五月六日國紀字第二五八一號函開行查前奉 委員長交下主計處呈擬改善審核預算原則五項，當由該處批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詳加研究，分別增損，擬具非常時期國家預算編審辦法大綱十條正核辦間，又准立法院函送該院第四屆第二百七次會議通過戰時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十條，囑轉陳慶核施行到廳，經陳奉批，仍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再行合研簽發去後，茲據報告略稱，本案經召集立法院及中央設計局主計處財政部等關係機關各派代表舉行會議，檢討草案根本精神，初無甚出入，僅文字上尚有詳略差異，經已詳加比較，抉短取長，融會兩草案原文成為十一條，關於標題，則擬採用立法院原定戰時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繕具全文，請察核等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並函中央設計局查照外，相應抄同該項編審辦法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 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

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臨時國家總預算籌辦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八六號
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為中央分配縣市國稅處理辦法業經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備案令仰知照由

據文官處簽呈稱：

分主計處

「查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四月廿三日國紀字第二五六二二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四月十四日函稱，「據財政部呈稱，查卅一年度中央應撥縣市國稅前以三十一年度國家總預算未將分撥縣市數額列支國庫無法劃撥經申述緣由聲請修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增立分配縣市國稅支出科目并即以上項科目編單追加概算實在上項概算未奉核定前以八千萬元預發緊急命令俾資撥發於本年三月二十四日檢具追加概算以渝會字第四七八五號呈請鈞院鑒核轉請核定在案查為規定處理手續俾有準繩起見謹擬訂中央分配縣市國稅處理辦法草案九條其要點為一、中央分配縣市之國稅除田賦另有規定外（依照三十年預算數）其營業稅遺產稅印花稅均照各年度各該稅收入預算除去徵收之浮額以「分配縣市國稅支出」科目分省彙列國家總預算由各省政府以百分之七十分配於原縣百分之三十斟酌各縣市財源情形，統籌分配之并由各該縣以稅課收入科目列入縣市預算二、分配縣市之稅款除田賦按照規定分配各縣市預算數按月平均攤外其餘各稅第一個月暫照上年度預算平均數預

撥一個月第二個月即照一月份純收入數劃撥依次遞推至年終統算核計扣補三、關於款項劃撥以及報表編送均比照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規定辦理。所有擬訂中央分配縣市國稅處理辦法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草案一份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前據財政部呈請修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增立分配縣市國稅支出科目編具追加分配縣市國稅支出概算請先撥八千萬元業經另送核辦查據兩情經提出本院第五五八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相應抄同該辦法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同該辦法函請查照轉陳飭知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令知行政院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該處知照。此令。

計抄發中央分配縣市國稅處理辦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一七號
三十一年五月七日

為明令公布公有建築限制暫行辦法訓令並飭施行由

查公有建築限制暫行辦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公有建築限制暫行辦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五二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為抄發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補充辦法六項令仰遵照飭遵由

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訓令字第二三七二二號函開，「案准貴廳本年二月四日五二九號公函，為考試院轉呈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補充辦法一案，奉批先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備案，再飭飭施行等因，函達查照轉陳等由，計抄送原呈一件，原附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補充辦法及說明草案一份，存記狀式一份，准此，經交據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報稱，奉交政府轉請考試院呈擬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補充辦法七條，請該定案，經予審查，該院據銓敘部呈，根據歷年辦理考績案件經驗，認該項暫行條例有待補充，擬具辦法七項，逐一附具說明大都妥適，惟第二項擬將因記過而應降級人員以不合格論一節，似不甚當，查考績暫行條例第三項五條，對於記大過一次之人員，與對於考績以不合格論之人員處分，輕重不同，各該法條原可獨立適用，易言之凡依記過而應降級者，初不必概以不合格論，且因記過而應降級人員或亦有考績總分在八十分以上，而可受晉級之獎者，果爾則降級晉級尚可相互抵銷，似尤無視為不合格之理由，基於此種考慮，擬會認為補充辦法第二項可刪，其他六項與法理尚無不合等語，轉陳奉准，照案查意見修正備案等因，并提出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一次會議報告在案。相應函請查照轉陳飭施行」等由，准此，查此案前由考試院呈轉到府，經案批送核實備案去後，茲准函復前由，理合繕具修正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補充辦法六項，簽呈核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補充辦法一份。(附存記狀式)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三三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為抄發中央黨政機關公務員工及其家屬生活必需品定量分售實施辦法令仰遵照飭遵

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令主計處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五月六日國紀字第二六零一三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四月二十九日函稱，據社會經濟兩部會呈稱，案奉鈞院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聯公字第六五零號訓令，關於公務員日用必需品定量分配辦法，飭由本經濟部轉飭物資局會商本社會部擬定呈核一案，正遵辦間，復准鈞院秘書處四月十八日順公字第六九七八號公函，以奉委應手令，以中央公務員生活待遇改善辦法，着於本月內決定發實施為要各等因，查本經濟部飭由物資局逕向本社會部暨務總局鈞院秘書處及該局所屬各業務機關等開會審查，擬訂中央黨政機關公務員工生活必需品定量分售實施辦法草案計十六條，理合繕具原辦法草案，會同呈請鈞院鑒核示遵等情，附中央黨政機關公務員工及其家屬生活必需品定量分售實施辦法草案一份，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五六一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在案。茲抄同修正該項辦法草案一份，函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到廳，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

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試辦。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暨黨部外，相應抄送該項辦法，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以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呈附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中央黨政機關公務員工及其家屬生活必需品定量分售實施辦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五四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為國防最高委員會批准各機關公務員因罹病而致扣發薪金者在扣發薪金期間其生活補助金及平價米代金應照全數發給一案介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令計處

鑄本府文官處彙呈轉。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一年五月十八日，國紀字第二五七二九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四月十八日函，為據交通部呈稱，「據據川康藏電政管理局電呈，略以新頒公務員章程規定，病假期限在一個月以內照給全薪，第二及第三個月，發給半薪，逾期不給。上項病假，在第一個月內既支全薪，其生活補助金及平價米代金，自當全數發給惟第二三兩個月內支給半薪其生活補助金，及平價米代金，是否折半支給，請指示等情查該員工因病請假應否核扣上項附支各費，現行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並無明文規定，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批示，以資遵循，等情，據此，查核所請一節，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並無明文規定，應否

照扣，相應函請查照轉陳解釋」等由，到廳，經陳奉批，送法部財政經濟三專門委員會核復去後茲據報告稱，「查疾病為人生痛苦而無可如何之事，值此生活艱困，萬物昂貴之時，對於公務員之確因罹病而致扣發薪金者，自宜以情酌理予以體恤，本案情節，其補助金及米代金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既未有所限制，自無比照扣發之理，是以公務員確因罹病而致扣發薪金者，在規定扣發薪金期間，其生活補助金及平價米代金，應照全數發給，惟是否確實患病，應由各機關主管官切實查核，俾免冒領」等語，復陳奉批，准予照辦。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知」等由謹令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 考試院

公函 順伍字第七零一九號
秘文字第一零一號
三十一年四月廿三日

為檢送轉發文職公務員郵金暫行辦法查照由
案查轉發文職公務員郵金暫行辦法，現經本兩院制定，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備案，除公布施行并分行外，相應檢附該項辦法函達，即希
查照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主計處
計檢送轉發文職公務員郵金暫行辦法一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滙字第一九零八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為國防最高委員會批定額額之財政收支系統法及施行條例毋庸廢止一案函達查照由
案查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業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佈施行在案至前額之財政收支，系統法及施行條例，應否廢止一節，經逕

諭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長轉陳，奉
批「毋庸廢止」請轉陳分行知照到案，除轉陳並分函外，相應函達

查照。此致
主計處

財政部公函

滙字第一九零四七一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為奉院令轉奉 委座于令全屬各機關預算經費之收支應切實依照公庫法辦理特函查照由
案奉

行政院三十四月三十一日順伍字第二一六八號訓令開：

「案奉

蔣委員長三十一年四月十四日機密(甲)字第六三五零號手令開，「以後中央與地方各機關，其預算經費之收支，應一律依照公庫法之規定，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之，不得由各機關領領全部經費，

自新預算事項，希通令全國各機關切實遵行爲要。」
合行令仰查照」

因，奉此，自應 辦，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達
查照。此致
主計處

財政部公函

滙字第四零二二三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為各機關在三十年度內向國庫支取之零用金或由國庫撥付自行保管支出之款其剩餘部份應一律繳解國庫請查照辦理並飭屬一體遵辦由，

查三十年度國庫收支結算辦法第四條規定「各機關自行保管支出各款之剩餘限於三十一年三月底以前填具繳款書繳解就近代理國庫之銀行歸入三十一年度收入暫存款」等語現在三月已過所有各機關在三十年度內向國庫支取之零用金或由國庫直接撥付自行保管支出之款其剩餘部份應一律掃解歸庫倘各機關尚有該年度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必需支付者應即明奉實附證據件依照預算法第六十二條申請轉帳加入下年度歲出由主計處通知本部後再由國庫撥款以符合法重公帑除分函外相應函達

查照辦理並飭屬各機關一體遵照仍盼免復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主計處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滙字九六七號
三十一年四月七日

為准敘部函稱填送公署員平時成績記錄表仰遵照辦理由
令各會計統計處室
案准敘部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考績字第五二二號公

議規草案提付審議案。

決議 照會計局審查意見令飭擬訂該局所屬機關會計

組織及辦事規則呈核本規程暫准存查。

四、四川省政府保安處統計室員額編制表提付審議案。

決議 通過。

五、四川省財政廳統計室員額編制表再提審議案。

決議 照原擬員額通過。

六、四川省政府秘書處統計室員額編制表提付審議案。

決議 通過。

七、重慶市會計局呈請於該處員額編制內規定任用技術人

員階級名額一案提付討論案。

決議 照會計局審查意見就原有編制科員或專員名額

內酌用技術人員無庸另行規定任用技術人員階

級名額。

八、青海省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草案提付審議案。

決議 修正通過。

九、交通都會計處電政會計室組織章程提付審議案。

決議 交會計局審查。

十、最高法院統計室辦事細則草案提付審議案。

決議 通過。

十一、陝西省政府財政廳等五機關會計室員額編制表提付審

議案。

決議 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四川省政府保安處會計室呈請增設員額案。

決議 通過。

十三、廣東省各縣政府會計室設置駐外佐理會計人員暫行辦

法草案提付審議案。

決議 通過。

十四、准江蘇省政府電請另訂江蘇省會計人員任用暫行規

一案提付討論案。

決議 交會計局審查。

十五、據重慶會計兩局簽註對成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徵詢擬訂

公有財物經理法之意見彙提討論案。

決議 通過。交秘書室整理文字後函復立法院財政委

員會查照。

十六、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會計處辦事細則草案提付審議

案。

決議 通過。

乙、任免類

主任長交議

十七、設置四川省資溪縣政府會計室張周先正代理會計主任

提付追認案。

決議 追認。

十八、設置廣西恩恩縣政府會計室陸宜民代理會計主任

提付追認案。

決議 追認。

十九、代理重慶市工務局會計主任文德成辭職照准遺缺委

儀代理提付追認案。

決議 追認。

二十、代理湖南省長途電話局會計員陳純辭職照准遺缺委

淑代理提付追認案。

決議 追認。

三、任免江蘇省政府各廳處統計員提付追認案。

民政廳原任統計員程懋勛辭職照准委欽國祥代理統計員
財政廳原任統計員陳潤銓辭職照准委方開明代理統計員
保安處原任統計員任叔丹另用免職委孫福明代理統計
員

決議 追認。

三、令委趙大濬代理廣東省政府糧政局會計主任提付追認
案。

決議 追認。

三、設置廣東省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會計室添派增補代
理會計主任提付追認案。

決議 追認。

三、令委胡枕歐代理軍政部城寨局會計主任提付追認案。

決議 追認。

五、調委國立藝術專科學校會計主任吳錫涵代理教育廳特
設職業訓練處會計主任所遺之缺委汪蓬榮代理提
付追認案。

決議 追認。

三、設置國立清民師範學校會計室令委張國鈞代理會計員
提付追認案。

決議 追認。

三、設置浙江兩縣地方法院會計室令委曹士清代理會計員
兼辦統計事務提付追認案。

決議 追認。

三、擬設置湖北宜昌地方法院統計室委代理該室書記官林
向欣兼代統計員職務案。

決議 通過。

三、擬設置財政部推菸專賣籌備處及航空委員會交通處駐
昆專員辦公室內兩會計室委陶肇武黃厚成分別代理會計
主任案。

決議 通過。

三、擬設置廣西省政府財政廳會計室委王治暫行代理會計
主任案。

決議 通過。

三、代理廣西省政府糧政局會計主任兼理員理免職遺缺委
高鴻暫行代理案。

決議 通過。

三、擬設置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統計室委張錫烈代理統
計員案。

決議 通過。

三、擬設置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統計室委鄧世昌代理統計
員案。

決議 通過。

三、代理衛生署演說衛生處會計主任李松生呈請辭職案。

決議 通過。

三、擬委宗之煒為交通部川康川湘水陸運籌處運籌會計
主任擬若為交通部湘鄂湘鄂運籌處會計主任胡世華為交
通部嘉陵江運輸處會計組長案。

決議 通過。

三、擬設置青海省政府會計室委李啓源代理會計主任案。
決議 通過。

三、代及財政部關稅署會計：趙善貽未能到職擬予免職也

缺委彭銓甫代理案。

決議 通過。

三、擬委王壽仁代理最高法院統計案。

決議 通過。

三、擬設置貴州省財政廳會計室委沈仲熙代理會計主任案

決議 通過。

四、代理湖南省桃源及瀏陽二縣政府會計主任曾德潤伍幼

夫二員均因病出缺擬委吳壽行暫行代理湖南省桃源縣政府會計主任劉正廉代理湖南省瀏陽縣政府會計主任案。

決議 通過。

四、擬設置福建省政府糧政局會計室委姚士傑代理會計主任案。

決議 通過。

四、擬將農林部農務總局會計主任李之驥與中興農業實驗

所會計主任陳知先互相對調案。

決議 通過。

四、擬設置山西省財政廳會計室委許宗岳代理會計主任案。

決議 通過。

四、山東省政府無線電台會計主任蔣珍因病辭職擬予照

准遺缺委劉潤澤代理案。

決議 通過。

四、設置並任免四川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及縣政府主辦會計

人員案。

四川省警察局改設會計主任委石子才代理會計主任

四川省無線電總台代理會計員許同昕辭職照准改設

會計主任委伍桂秋代理 四川省度量衡檢定所代理會

計員傅夢賢擬予免職委潘燦春代理會計員 四川省水

上警察局設立會計室委沈策代理會計主任 四川省劍

關縣政府原任會計主任朱協和辭職照准委朱尙武暫行代理會計主任。

決議 通過。

四、江西省政府會計長陳其祥再電辭職案。

決議 再電慰留。

丙、制度類

主計長交議

四、四川省印刷局會計制度草案提付審議案。

決議 照會計局審查意見令飭修正後始予試辦案。

丁、經費類

主計長交議

四、重慶市政府會計長特別辦公費應如何規定案。

決議 准予比照重慶市政府各局處首長例支數暫支

餘略

下午五時散會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二二九次常會

會議紀錄

本處於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召開第二二九次主計會議

常會，由主計長主席除歲計會計統計三屆先後報告外，主席

報告一，准中央設計局代電請將本處三十年度預定工作計書

及其實施或續行與工作經過情形於五月三日以前送局以便彙呈。總裁審核。二、准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中央政府考察團代電派員於本月二十八日到電考察本處及所屬機關三十二年度工作。並決各案如後：

甲、法規類
主計長交議

一、廣西省政府各廳處房暨所屬機關統計室員額編制及分期設置表提付審議案。
決議 兩統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二、財政部四川省土地陳報辦處統計室組織規程草案提付審議案。
決議 通過。

三、四川省政府水利局統計室員額編制表提付審議案。
決議 通過。

乙、任免類
主計長交議

四、軍政部榮譽軍人總管理處會計主任趙麟瑞另用免職遺缺委鄭啓迪代理提付追認案。
決議 追認。

五、軍政部兵總隊會計主任鄭啓迪另用免職遺缺委賴芳廣代理提付追認案。
決議 追認。

六、令委鄧穎穎代理軍政部第七十四後方醫院會計員提付追認案。
決議 追認。

七、令委許啓家為軍船製造廠會計室主任員乙青為齊天銜

路工程局會計課課長提付追認案。
決議 追認。

八、任免浙江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提付追認案

浙江省鐵工廠會計主任曹平治辭職照准 浙江省建設廳工程處會計員吳國仁辭職照准 浙江省糧政局原任會計主任王若虞辭職照准委姚仰山代理會計主任 浙江省財政廳原任會計主任楊時展辭職照准委龐繼勳代理會計主任 浙江省民政廳會計主任姚仰山另用免職。
決議 追認。

九、軍政部軍器署駐桂辦事處會計主任王昌宜因病出缺所遺之缺委羅維新代理提付追認案。
決議 追認。

十、西康雅安地方法政會計室書記官暫代會計員職務兼辦統計事務高其志辭職照准所遺會計員兼辦統計事務一職委王榮光代理提付追認案。
決議 追認。

二、設重國立復旦大學會計室委蔣一貫代理會計主任提付追認案。
決議 追認。

三、擬設四川省政府糧政局統計室委袁承藩代理統計主任案。
決議 通過。

二、擬設置四川省政府水利局統計室委陳翔雲暫行代理統計主任案。

決議 通過。

四、擬設置廣西省民政廳統計室委員尤中野行爲總統計主任案。

決議 通過。

五、擬設置四川省政府禁烟善後管理處統計室委員于綸輝代爲總統計主任案。

決議 先派代辦委任職統計主任。

六、擬設置廣西省政府財政廳統計室委員廖伯仁代理統計主任案。

決議 通過。

七、代理司法行政部統計主任鍾辛吾辭職遺缺擬調派四川高等法院統計員鄭宗源代理案。

決議 通過。

八、代理行政院會計長端木愷辭職照准遺缺委胡善恆代理。

餘略。

十一時半散會。

國民政府主計廳主計會議第二三零次常會

會議紀錄

本廳於二十一年五月十五日召開第二三零次主計會議常會由主計長主席，處計會計統計三局先後報告外，主席報告一、本廳國民政府訓令爲戰時國家預算編製辦法業經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通過，飭即遵照辦理除轉行並交主管

屬執行外特提會中，二、奉 國民政府先校訓令爲各機關

應將其主管範圍內之法令規章審查核計廢止或修訂及陳述宣

等四除分行三局遵照辦理具報以便彙呈外特提會中告，並

決議各案如後：

甲、法規類

主計長交議

一、甘肅省政府統計室辦事細則草案提付審議案。

決議 通過。

二、廣西省政府各廳處局等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規則草案提付審議案。

決議 通過。

三、四川省公路局及四川省政府禁烟善後管理處兩統計室員額提付審議案。

決議 照統制局審量呈請通過。

四、貴州省政府會計處呈請設置辦事員案。

決議 准予設置。

航空委員會會計處呈請設置會計室本部會計室並請增設

暨佐理員二十人案。

決議 關於會計本部會計室仍維持原案並增設佐理人員一節准予照辦。

六、交通部會計處呈請設置電政總會計室案。

決議 照會計局審量現交通郵會計處准予增設科以辦理電政會計事務。

七、教育部會計處呈請增設專員名額案。

決議 專員名額准改爲二人至四人。

八、設置兵工署計政機構再提討論案。

決議 令飭軍政部會計處擬具設置辦法呈核。

九、湖南省政府會計處呈請請示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規

程擬議及呈送湖南省各縣政府會計室日類表彙提審議案。

決議 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二、准行政院函送修正四川省農業改進所組織規程請對於有關主計各條文開示意見一案提付審議案。

決議 先復行政院，並另令四川省政府會計統計兩處速核擬復。

二、准江西省政府電請准予另訂主計人員任用標準及廣西省等省政府會計室呈請對於不合主計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主計人員予以救濟暨縣市政府會計室佐理人員放寬資格以利計政各案彙提討論案。

決議 (一)各該省政府會計統計處其現職人員任職逾五年以上者開單呈處，由處會商銓敘部後出具證明書視為具有主計人員雇員之資格。

(二)函催銓敘部從速審議修正主計人員任用條例草案以便早日完成立法手續。

(三)縣市政府主計人員由會計統計兩局會商另訂任用標準。

三、省(市)政府統計處分層負責辦事通則草案提付審議案。

決議 修正通過。

三、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會計機構分期推進辦法提付討論案。

決議 通過。

二、修正導准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暨辦事細則兩草案提

付審議案。

決議 通過。

二、財政部廣西區稅務局會計室組織規程暨辦事細則兩草案提付審議案。

決議 令財政部會計處擬訂通則毋庸單獨擬訂。

二、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會計室辦事細則草案再提審議案。

決議 通過。

二、振濟委員會會計處呈請增設專員案。

決議 毋庸增設。

二、航空委員會美籍志願軍大隊中國人民管理主任辦公處會計室組織規程草案提付審議案。

決議 緩議。

二、糧食部統計室組織規程草案提付審議案。

決議 修正通過。

二、准廣東省政府函請財政收支系統改制後關於省級各機關分配預算應如何核定一案提付討論案。

決議 (一)省政府委員會及秘書處之分配預算應經行政院核定。

(二)非省府所屬其經費列入省預算者之身配預算應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三、省市縣田賦管理處會計機構隸屬問題再提討論案。

決議 下次會議討論通知財政部張會計長列席說明。

乙、制度類

主計長交關

三、暫行糧食事業基金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草案及實施辦

法部(省)市)經營中央糧食實物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草案及實施辦法提付審議案。

丙、任事類
主計長交職
三、代理四川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會計員何炳綸未能到差經予免職遺缺並經派邱淑君代理提付追認案。

決 追認
二、設設財政部四川菸業示範場暨各稅務局會計室並分別選具代理會計主任或會計員提付追認案。

- 貴州區稅務局會計主任 韓再甫
- 河南區稅務局會計主任 劉鏡波
- 雲南區稅務局會計主任 趙海桂
- 四川菸業示範場會計主任 定番門
- 川康區稅務局重慶分局會計員 饒世鈞
- 川康區稅務局成都分局會計員 沈 健
- 川康區稅務局什邡分局會計員 陳光勳
- 川康區稅務局綿竹分局會計員 鄧殿臣
- 川康區稅務局瀘縣分局會計員 錢育麟
- 川康區稅務局雅安分局會計員 陸明銀
- 川康區稅務局高縣分局會計員 饒世輔
- 川康區稅務局宜賓分局會計員 嚴 定
- 廣東區稅務局豐順分局會計員 黎輝庭
- 廣東區稅務局龍川分局會計員 鄭毅新
- 廣東區稅務局梅縣分局會計員 吳子傑
- 廣東區稅務局曲江分局會計員 王春暉
- 廣東區稅務局德慶分局會計員 黎天才

- 廣東區稅務局新興分局會計員 李鍾浩
- 廣東區稅務局開平分局會計員 梁博明
- 廣東區稅務局三水分局會計員 曾 煒
- 廣東區稅務局中山分局會計員 袁永若
- 貴州區稅務局獨山分局會計員 卓新夫
- 貴州區稅務局安順分局會計員 張朝斌
- 陝西區稅務局長安分局會計員 劉文藻
- 河南區稅務局洛陽分局會計員 鈕家駿
- 河南區稅務局鄭縣分局會計員 朱善濂
- 河南區稅務局許昌分局會計員 趙德田
- 河南區稅務局汝南分局會計員 羅道行
- 河南區稅務局周口分局會計員 董憲成
- 河南區稅務局潢川分局會計員 王恩鴻
- 河南區稅務局陝縣分局會計員 房應林
- 湖北區稅務局無錫分局會計員 徐秉煊
- 湖南區稅務局長沙分局會計員 邱蔭祥
- 湖南區稅務局衡陽分局會計員 龍天德
- 湖南區稅務局常德分局會計員 陳詩均
- 湖南區稅務局沅陵分局會計員 張德仁
- 湖南區稅務局常德分局會計員 徐 耀
- 江西區稅務局吉安分局會計員 唐 傑
- 河南區稅務局南陽分局會計員 鄭必讓

決 追認

三、中央陸軍官學校第五分校會計主任蘇藻另用免職遺缺委顧友庚代理軍醫署駐湘辦事處會計主任張立藩因

公殉職出缺所遺會計主任一職經委沈匡與代理提付追認案。

決議 追認。

三、國立第二學會計主任沙若元因病辭職經手照准並派馬鍾良代理暫行代理國立第十一中學會計員周國經免去暫代會計員職務缺調委袁仲仁接充國立交通大學分校會計員曲日淳辭職照准遣缺派王永銘代理教育部東北青年教育會會計員王湘佩辭職照准遣缺派倪玉潔代理派蔡文玉代理教育部川康公路社會教育工作隊會計主任提付追認案。

決議 追認。

三、設設振濟委員會振濟第二十二工廠籌備處會計室派陳增祐代理會計主任提付追認案。

決議 追認。

三、委張鶴亭為交通部運輸總局辦公署運輸科清華洞修車廠會計股主任袁錫瑛為交通部濱海鐵路辦公署運輸處臘戌分處會計課課長成世煥為交通部濱海鐵路辦公署路警總隊會計主任彭師虎為交通部濱海鐵路辦公署路警訓練隊會計主任馮緝熙為交通部濱海鐵路辦公署教育委員會會計股主任提付追認案。

決議 追認。

二、設設江蘇省政府保安處會計室派鄒雲從代理會計主任提付追認案。

決議 追認。

三、任以浙江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縣政府主辦會計人員提付追認案。

社會建設會計室派尹錫慶代理會計主任
民政廳調派陳剛舟代理會計主任

工業改進所化工實驗工廠第一工廠委沈庠松為會計主任

省立醫藥專科學校會計主任鍾成樑另用免職

浙西第三臨時中學會計主任皇甫驥另用免職

金華師範學校會計主任虎和辭職照准

寧波民衆教育館會計主任沈壁成隨同所在機關結束解職

交通管理處金威工務段辦事處派來醒華覺代會計主任

臨時中學第三部派施錫棠代會計主任

衛生處衛生試驗所派袁倫聰代會計主任

民政廳土地測量隊派江轉勇代理會計主任

寧波警察隊派楊國綸代理會計主任

農業改進所有機肥料廠派金鏞代理會計主任

海波中學派姚濟中代理會計主任

衛生局第一補助醫院派楊春代理會計主任

省立衛生專科學校派方春蓉代理會計主任

工業改進所化工實驗廠第二工場派張萬春代理會計主任

浙西第二臨時中學派汪之道代理會計主任

交通管理處派張柏生代理會計主任

圖書雜誌審查處派李培心代理會計主任

交通管理處麗新業務段辦事處派裴永重代理會計主任

第二區對敵經濟封鎖處派陳華安代理會計主任

振濟會派姚冲年代理會計主任

省警察隊委員髮棠為會計主任

上虞縣政府會計主任徐基信辭職照准

慶元縣政府會計主任沈序耘另用免職

泰順縣政府派楊業顯代理會計主任

餘姚縣政府派江輔義代理會計主任

臨海縣政府派沈汝毅代理會計主任

新登縣政府派俞錫新代理會計主任

溫嶺縣政府派吳功仕代理會計主任

桐廬縣政府派錢少梅代理會計主任

嘉興縣政府派曹錫辰代理會計主任

開化縣政府派詹吐玉代理會計主任

東陽縣政府派張氣浩代理會計主任

定海縣政府派孫衛聰代理會計主任

餘杭縣政府派姚天煒兼代會計主任

決議 追認。
三、設置貴州省公路管理局會計室委黃錦堂代理會計室主任提付追認案。

決議 追認。
三、派黃人芳代理安徽省皖南行署會計主任提付追認案。

決議 追認。
三、設置湖南省所屬各機關會計室並分別遴選員代理主辦會計人員提付追認案。

大庸縣政府派龔生松代理會計主任

綏寧縣政府派黎英武代理會計主任

江華錫鑛局派陳 俞代理會計主任

隨武香花嶺錫鑛局派徐天曉代理會計主任

南岳林墾局派王賀凱代理會計主任

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保安司令部派王澤濤代理會計員

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保安司令部派戴石渠代理會計員

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保安司令部派蕭聖忠代理會計員

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保安司令部派鄧方瑞代理會計員

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保安司令部派柳 燧代理會計員

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保安司令部派屠伯仁代理會計員

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保安司令部派黃讓泉代理會計員

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保安司令部派陳有齡代理會計員

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保安司令部派蕭亞吾代理會計員

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保安司令部派宋炳泉代理會計員

決議 追認。

四、設置四川省立教育科學館會計室派黃濬華代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省糧政局會計室派安濟康代理會計主任提付追認案。

決議 追認。

五、擬設置貴州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室並分別遴選員代理

會計主任

地方官署之會計主任由劉國傑代理會計主任

省立醫院派張炳洲代理會計主任

省立醫院派張炳洲代理會計主任

省立醫院派張炳洲代理會計主任

決議：通過。

三、擬設四川省糧食增產總督導團會計主任派香谷代理會計主任

會計主任

決議：通過。

三、擬加強廣西省政府統計機構案。

決議：擬設廣西統計處派何超代理統計主任。

四、擬加強四川省統計機構案。

決議：擬設四川省統計處派何超代理統計主任。

五、擬設四川省政府社會處統計主任派馮鳳書代理統計主任

任案。

決議：通過。

四、擬設四川省各縣政府統計主任案。

分縣縣政府統計主任：李敬之代理統計主任

江津縣政府統計主任：張世英代理統計主任

涪陵縣政府統計主任：張世英代理統計主任

決議：擬設四川省各縣政府統計主任派馮鳳書代理統計主任

決議：通過。

閬中縣政府統計主任：張世英代理統計主任

合川縣政府統計主任：張世英代理統計主任

大竹縣政府統計主任：張世英代理統計主任

遂寧縣政府統計主任：張世英代理統計主任

新津縣政府代理統計主任楊永浩因故出缺派李高鵬代理

統計主任

廣安縣政府代理統計主任王福因故辭職派劉祖堯

代理統計主任

樂山縣政府代理統計主任劉祖堯因用免職派洪子士代

理統計主任

大竹縣政府代理統計主任周先正辭職照准

巴中縣政府代理統計主任卿庭修辭職照准

決議：通過。

四一、擬設廣西航空委員會美籍志願軍大隊中國人

員管理主任辦公會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四二、廣西高等法院統計主任林運滄改為委任職統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四三、廣西府道陸、江、西、省會昌縣政府會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四四、擬設貴州省糧食局等機關主理會計人員案。

糧食局派郭彥崗會計主任

在存案管理機關派張世英代理會計主任

總局派張世英代理會計主任

決議：通過。

四五、擬設廣西省政府糧食等機關主理會計人員案。

社會處派李士仿暫行代理會計主任

合作事業管理局派李森暫行代理會計主任

廣雲軒另用一職

警察訓練所派員代理會計主任

西安市政府派袁德然代理會計主任

邢縣縣政府原任會計主任李沛軒擬予免職派張廷選代理會計主任

耀縣縣政府原任會計員趙運廷擬予免職派李英代理會計主任

岐山縣政府原任會計主任李長庚擬予免職派葛克軍代理會計主任

四六、湖北省保安處會計室經改稱為湖北省保安司令部會計室並派麻志成代理會計主任案。

四七、設置並任免廣西省蒙山等縣田賦管理處會計主任案。

凌雲設置會計室派吳世華代理會計主任

平治原兼任會計員農善溫辭職照准派林兆盛代理會計主任

四八、任免四川省所屬各機關學校主辦會計人員案。

北川縣政府派林炳奎代理會計主任

省立成都女子師範學校原任會計主任王惠馮辭職照准派陳玉光代理會計主任

省立三台高級中學原任會計主任法本第辭職照准派陳代理會計主任

工業試驗所附設機械工廠派劉復初代理會計主任

決議：通過。

九、擬請黃紀綱代理安徽省政府會計主任并同途代理

安徽省縣道管理處會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一〇、擬請重慶市政府工務局統計主任派邵嘉濤暫行代理統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一一、廣西龍州縣屬會會計室改稱為廣西第二區鎮管

理處會計室並派梁啓英代理會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一二、擬調派代理廣西省邕寧縣田賦管理處會計員楊傑輝

代理廣西賓隆安縣田賦管理處會計員所遺之缺派楊茂清

代理案。

決議：通過。

一三、擬設置地政署會計室派鄭祥孝代理會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一四、財政部鹽務總局會計及統計室擬改設為會計處統計

處并派沈松姚德分別充任會計及統計處長案。

決議：通過。

一五、擬加強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會計機構案。

決議：依法設置會計處派張峻元任會計處長。

一六、擬請派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會計主任王昶齡代理數

官部特設大學先修班會計主任遺缺調派徐重鑫代理案。

決議：通過。

一七、擬設置湖南省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會計室派曹居仁代理

會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五八、代理湖南省政府秘書處會計主任楊聯輝准予照准
缺派梁玉衡代理案。

決議：通過。

五九、擬設湖南省政府會計主任梁載光代理會計
員案。

決議：通過。

六〇、擬派代理廣西全省縣田賦管理處會計員何大明代
理廣西全省與安縣田賦管理處會計員廖道之代理廣西崇高代
理案。

決議：通過。

六一、擬設廣西全省立自武師範學校會計室派謝濟賢代理
會計員案。

決議：通過。

丁、其他類
主計長交議

六二、擬將主計長收發管理主計人員之調用應予加限制
案提付討論案。

決議：原則通過，飭局酌量辦理。

餘略
十二時散會

業務通訊

召集財政部及所屬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會商 促成二十九三十兩年度歲入決算補充辦法

本處歲計局為積極促進中央各機關二十九及三十兩年度

決算前經於四月二十八日召集中央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商討
辦法八項進行辦理嗣以財政部主管各項歲入決算情形比較複
雜實有商榷之必要復經於五月二十六日召集該部及
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開會商討出席者計有財政部會計
長會計科科長及該部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本處歲計局局
長副局長各署科長等共三十三人由主席楊局長
長汝梅報告開會理由再由各主辦會計人員分別報告籌備在
機關二十九及三十兩年度決算之經過及所遭之困難然後根
據其報告研究其困難之總結所在與補救方法詳加討論分別決
定結果頗為圓滿又依「戰時國家預算編審辦法」之規定本
處應將可供決定下年度歲入歲出概算總數之提供國防最高
委員會關於三十二年歲入各方面之資料如何搜集并已於此次
會議中商定云。

分期召集中央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談話會

本處統計局近為切實明瞭中央各機關統計業務之重要
務執行狀況藉資致核而利推進起見經於本年五月五日上午九
時召集林部及中央農業實踐所統計主任五、七日上午九時
召集交通部統計長及統計處主管科科長同日下午二時召集財
政部統計長及統計處主管科科長五月八日上午九時召集經濟
部統計長及統計處主管科科長同日下午二時召集外交部及糧
食部統計主任五月九日召集社會部統計長及合作事業管理處
統計主任又同日下午二時召集內政部統計長及統計處主管科
科長等分屬舉行談話會由局長吳大鈞及副局長朱君毅分別主
持討論事項為所屬機關主管、全國統計報告資料之編製與
送達以及所屬機關各類公報統計方案之擬訂與執行等事
項討論時以中央各機關公報統計方案編目所列各類各類統計

計工作為... 資料時期大... 以前編製... 照本處之...

書報介紹

統計書籍

統計推論之原理

(甲) Theory of Statistical Inference

大著者 R.S. Wilks. 倫敦印刷 (Princeton)

大書由 Ann Arbor Michigan Edwards Brothersine.

於一九三七年出版。皇家統計雜誌 (Royal Statistical Journal) 一九三八年第二期之評論：「本書用例證之法，

將統計上之重要概念，作有系統之討論。其內容包括機率原

理、抽樣理論、以及皮爾生 (Neyman-Pearson) 推論假設

原理等。以其為邏輯之判斷，無不認為教學之衝途，尚較

前為。同時美國統計雜誌 (American Statistical Journal) 一

九三七年十二月號亦有評論稱：「此書應用例證及最終之

方法，討論統計理論，頗使讀者得有重要之概念」。

(乙) Probability Statistics and Truth

大著者 Richard Von Mises 倫敦印刷 (The University of Is-

tanbul) 教授 Richard Von Mises 倫敦印刷 J. Neyman.

D Shool S.F. Kabinovitch Et William Hode & Company)

Limited 出版。其內容為：「Probability (Theory of Probability)

而馳名，本書即以此為基礎，用文字圖切其原理，頗為深

淺出，讀此書時，須須向深之數學知識，即可以透徹了解之

。對於大數律取用極簡潔之方法，使吾人獲得確切之概念

。此外并述及機率之應用問題。及有關物理之統計問題，故

此書必為物理學及注意近時統計者所珍貴。全書共三二三

頁，分六講：第一講為機率之定義，第二講為機率定理之原

質，第三講為新機率定理根據之討論，第四講為大數率，第

五講為統計與差誤理論之應用，第六講為統計物理問題，并

於每講之末附有簡短摘要一節，以便研究。

(丙) 商業統計月報 Monthly Review of Business

Statistics June 1941 出版者為澳大利亞康比 (Commonwealth Bureau of Census and

Statistics) 每月報寄送我國者已至本年六月份，所刊資料

則至本年五月份。其內容除篇首為天附統計而線圖外，包

括下列各項之資料：(一) 普世情形——商業動趨提示，(二)

就業與失業，其下共六表：(1) 新南威爾斯 (New South

Wales) 人民就業情形，(2) 西因士蘭 (Queensland) 人民

就業情形，(3) 塔斯馬尼亞 (Tasmania) 人民就業情形，(4)

工廠就業情形，(5) 零售商店就業情形，(6) 貿易組合

失業補償金。(三) 海外貿易共四表：(1) 貿易平衡，(2)

商進出口——按類別分類。(3) 商進出口——按加工程

度分類。(4) 主要商進出口。(四) 物價共九表：(1) 出口物

價指數以 1928-1929 年之平均價格為基期，(2) 出口物

指數以去年同期為基期，(3) 主要生產物價指數，(4) 零售物

價指數，(5) 總產物指數與國際比較，(6) 零售物價與工資率指數，(7) 零售物價工作時間及基本工資比率，(8) 債券行市指數，(9) 物價指數摘要。(五) 營業及生產動態表三表：(1) 六大都府及六四郊之營造，(2) 國都及各省之營造，(3) 其他生產指數。(六) 運輸表三表：(1) 汽車登記，(2) 門蘭 (Mainland) 國家鐵路之貨運及收入，(3) 門蘭鐵路之貨運。(七) 國內貿易表二表：(1) 躉售，(2) 零售。(八) 銀行及匯兌共八表：(1) 澳大利亞商業銀行，(2) 政府銀行，(3) 支票支付銀行，(4) 銀行清算，(5) 儲蓄銀行存款，(6) 利率及債券市場，(7) 抵押放款利率，(8) 匯兌率與金價。(九) 財政共二表：(1) 政府收支，(2) 政府短期債務。(十) 其他共三表：(1) 郵政動態，(2) 海外移民，(3) 破產。

(丁) 統計提要月報 Monthly Abstract of statistics June 1941

出版者為新西蘭調查統計部 (The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Wellington New Zealand)，全冊四十四頁，除文字說明外，所列右表共廿九項：如(一)人口與生命表四表：即(1)人口總數(2)出生及死亡率(3)都市出生及死亡率(4)都市人口死亡原因。(二)營造，(三)

商業稅，(四)貿易共三表，(1)商品入口(2)商品出口(3)海外貿易，(五)國內外僑民出入登記，(六)土地稅讓，(七)抵押共三表，即(1)抵押登記及提出之按月數字(2)抵押登記區別(3)抵押提取區域別，(八)存款共二表，即(1)時間別及(2)利率別，(九)儲蓄銀行，(一〇)國家儲蓄，(一一)銀行共三表，即(1)商業銀行資產表(2)新西蘭準備銀行資產表(3)銀行海外資金，(一二)國有鐵路，(一三)汽車通行證，(一四)印花稅收入，(一五)遺產稅收入，(一六)汽車肇禍共三表，即(1)肇禍情形(2)傷亡人類別(3)傷亡人年齡別，(一七)國內航空，(一八)無線電許可証，(一九)社會安全統計共二表，即(1)社會安全基金收入(2)社會安全利益與戰時撫卹，(二〇)破產，(二一)電器材料，(二二)統一基金收支，(二三)戰費開支，(二四)公有事業，(二五)職業補助金，(二六)工業糾紛，(二七)工資與物價共七表，(1)每運貨幣工資率指數以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三〇年平均為基期，(2)各種指數列表(3)按年零售物價指數(4)按月零售物價指數(5)各地區零售物價指數(6)出口物價指數(7)躉售物價指數，(二八)賽馬登記，(二九)附錄。又本書所有材料皆已刊至一九四一年五月，至為新穎。